

雷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雷常〔2021〕95号

印发《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雷州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 2021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决议》的通知

雷州市人民政府：

现将 2021 年 12 月 24 日雷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雷州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 2021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决议》印发你们，请执行。



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雷州市人民政府 提请审议 2021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雷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雷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这个议案，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雷州市 2021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根据预算法和上级的有关规定，强化预算约束，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要按预算法规定的时间送市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征求意见。要加强对债券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预警机制，严格将举债规模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市审计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财政预算资金审计监督。要清醒认识当前财政收支严峻形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努力增收节支，开源节流。要谋划好 2022 年预算编制，科学确定各项预算措施，提升预算科学性和准确性。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